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國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聲請書漏載，予以補充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(1)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2)次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(3)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

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(4)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張國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9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；附表編號3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9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，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

01 部界限拘束，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
02 30年，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
03 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
04 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受刑人表示「無
05 意見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
06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7 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(三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
09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
10 涉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2 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5 法官 郭豫珍

16 法官 黃美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彭威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